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暨管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一、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學習，適當運用教育輔具，克服環境與身體功能限制，滿足就學需求與保障學習權利，特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暨管理實施要點」。

二、適用對象：

就讀本校且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確認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申請期程：

教育輔具每年分上、下學期定期受理申請，申請時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及每年 2 月 1 日至 30 日。

四、申請方式：

學生或家長直接向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提出需求，輔導人員再分別至肢障教育輔具中心、視障教育輔具中心、或聽語障教育輔具中心提出申請。

五、教育輔具借用、管理與歸還

1. 學生於取得輔具時，須填寫輔具借據。
2. 輔具中心供應之輔具為輔具中心財產，學生負有保管責任。
3. 輔具正常使用下之損壞，學生輔導中心通報輔具中心處理，相關費用由輔具中心支出；未通知輔具中心前自行維修、改裝，或因使用者操作不當造成之損壞，維修費用由借用者自行支應。
4. 借用輔具所需之耗材如電池、耳機等，由借用者自行負擔。
5. 未善盡保管之責而造成輔具損壞，其修理費用由借用者負擔。
6. 學生因畢業、休學、退學或不適用等因素，應將輔具交回學生輔導中心，由學生輔導中心歸還輔具中心。

六、本實施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